

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人民政府农村垃圾 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北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切实改善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镇人居环境，推进垃圾治理项目，提高环卫保洁质量，确保辖区境内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总体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基础上，双方就信阳市浉河区农村垃圾治理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范围、内容

1、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所管辖范围内及所属自然村范围内生活垃圾中转站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捡拾、收集清运工作。

2、县乡道路路肩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收集清运（包括沟塘渠道周边垃圾捡拾）工作。

3、镇村道路、通村公路道路路面及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收集清运（包括沟塘渠道周边垃圾捡拾）工作。

4、承接公司（乙方）需负责优先录用管理原镇原有保洁人员。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承包期限为 3 年，合同为 1 年一签，合同续签后，报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三条 保洁经费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垃圾治理服务总经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元/年（¥1854340 元/年）。

2、付款方式为：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经费，根据每月考评结果，由甲方按月拨付给乙方，该费用由相关款项到账 7 日内支付给乙方，作业经费到账后，乙方应及时支付保洁员工资。

3、甲方支付费用前，由乙方在信阳注册所在地开具税票并交至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票后及时支付作业经费。

第四条 保洁方式及质量要求

1、保洁作业范围内的作业人员要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集镇的卫生清扫和保洁，镇区四座公厕的清扫保洁，人行道卫生、整洁，及时清理树挂飘袋等立面卫生。作业范围内达到“一眼净”。

2、保洁作业范围内村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做到垃圾桶置放点地面干净、垃圾箱、垃圾桶体表面干净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产生垃圾必须堆放在中转站或乡镇政府指定的固定存放垃圾场所和设施，以免形成二次污染。

3、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并做到穿着规范，服装整洁。

4、确保运输工具清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挂垃圾，标志清晰。

5、对生活垃圾要求日产日清，保证垃圾桶不满溢，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村级垃圾必须在每天下午 18:00 前清理完毕，保证日清日净。

6、验收标准：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目应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省、市、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达标验收的标准和《卫生

保洁考核办法》等文件标准，甲方每月月底按上述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

第五条 保洁人员配置

乙方必须足额配备保洁人员，不得减少。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未配足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调乙方按照情况和实际需要，在辖区内道路两旁、沟塘、村庄内外及主干道周边科学设置环卫设施（垃圾桶、环保桶等）。

2、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村镇内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教育群众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3、成立乡镇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负责本项工作的实施，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每次拨付作业费用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出具奖惩意见。

4、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标准出台监督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即每个月的考核由考核组及政府主管环卫单位共同打分，按得分比例计算当月保洁费（具体金额双方约定）。上级管理部门及乡村干部的督查人员发现的卫生问题及时反馈给乙方，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200 元，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扣 500 元，造成不良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扣 5000 元。

5、若出现公共设施（含垃圾箱、桶等）损坏行为，由甲方协助乙方按法规政策追责破坏人。

6、甲方如有环卫车辆等环卫设施，需租赁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7、甲方有权对学校周边、菜场周边等人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8、因主观原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加重对乙方处罚，并终止合同的履行：

（1）考核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作业单位，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2）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三次以上；

（3）重大活动期间，造成负面影响的。

9、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罚乙方一个月服务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接纳、管理使用原镇、村环卫保洁人员。

2、负责作业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确保作业范围内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质量，并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在本协议履行期间，镇村内新出现建筑垃圾及时向甲方汇报，并主动清理，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和倾倒垃圾人自行协商。

3、负责本项目所需的环卫机械、垃圾桶、箱等的投资。负责镇村垃圾箱（桶）的购置和摆放，街道、村按1日内垃圾桶不外溢的标准配置垃圾箱、桶。并负责按方便村（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箱（桶）。必要时甲方协助乙方，协助追偿损坏环卫设施的单位或居民，责令其赔偿损坏的环卫设施。

4、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上级检查视察工作需完成的卫生清洁任务。

5、负责箱（桶）的擦洗保洁和消毒的维护，负责垃圾箱桶的质量和维修维护，及时更新因质量或其他问题损坏的垃圾箱桶，负责向

甲方提供公用设施的维护、维修和管理。

6、负责为招聘的保洁人员办理团体意外保险，发放招聘的管理人员、清运人员、清扫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7、负责对所聘请保洁员、环卫作业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出现人身意外事故、劳务、劳动等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工伤、交通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考核制度，建立作业车辆、管理人员的考核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

8、负责承担办公场所的水（不包括洗扫车加水）、电、通讯等相关费用，若因拖欠该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规定及时拨付作业经费，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税务票据。

10、环卫工作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若与居民发生纠纷，乙方自行诉诸有关部门解决，必要时也可申请甲方出面协商调解。

11、每日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卫生保洁质量要求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12、乙方必须严格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13、乙方的道路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保洁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购置，车辆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14、乙方不准将甲方委托乙方的卫生保洁项目转包。

1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16、道路、收集点所产生的垃圾必须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严禁乱

倒垃圾，产生乱倒的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17、乙方对绿地的保洁包括清理绿地内种植各种树木中的漂白物及各类零星垃圾。

18、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考核台账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不定时的考核，考核合格但发现保洁区域内存在保洁质量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书面上交整改结果的回复单，如在限期整改时间内，质量问题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按 1‰的承包费标准予以扣除。考核不合格的直接按每分 1000 元标准予以扣除。

2、如由于乙方原因被甲方上级单位曝光或批评或对甲方重大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从作业经费中扣 10000 元，直至解除合同。

3、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物、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八条 其它事项约定

1、甲方拨付乙方的环卫作业经费中包括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 % 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乙方必须有拥有上岗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预决算，不得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挪作它用。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责任书时效以保洁合同起止时间为准。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告知甲方，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4、乙方要做好环卫职工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对职工的工作、生活场所的环境保洁、保护工作，每年组织一次职工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5、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保洁区域内的各类重大活动所需的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费用，如遇有重大活动必须无条件服从参与。

6、合同期内环卫设施设备现有的垃圾桶、垃圾箱损坏、遗失的调换由乙方自行负责；扫帚、三轮车、环卫工作服等环卫作业装备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配置。

7、乙方应在甲方管辖区域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组织应急队伍并开通 24 小时值班电话，按规定时间处理各种投诉及突发事件。

8、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保洁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9、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保洁服务费。

10、承包期间乙方和乙方聘用人员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合同的补充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认为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浉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

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张家口银行正定支行

帐 号：4144 1692 4200 015

联系电话：13839785510



日期：2026年 8 月 18日